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

穗增市监撤登记〔2020〕8号

当事人：广州赤忠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9EN5PX5

住所：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增城大道69号4幢621号

本局查明，广州赤忠贸易有限公司在2016年9月5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其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系冒用徐敏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（备案）。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徐敏提交的《撤销冒名登记申请书》、《承诺书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：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”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

撤销 2016 年 9 月 5 日 广州赤忠贸易有限公司
设立登记。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《撤销登记决定
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
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增城区司法局一楼法制科，
联系电话：020-32166323）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
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；电话：020-85590146）
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
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 年 5 月 29 日

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

穗增市监撤登记〔2020〕9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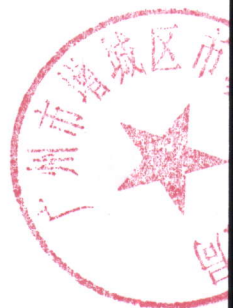
当事人：广州市伟艳建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9KJFP5D

住所：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东洲村上岗社7号之二

本局查明，广州市伟艳建材有限公司在2017年3月21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其法定代表人系冒用丘安定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（备案）。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丘安定提交的《撤销冒名登记申请书》、《承诺书》等材料予以证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：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”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17年3月21日广州市伟艳建材有限公司设立登记。

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增城区司法局一楼法制科，联系电话：020-32166323）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；电话：020-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 年 5 月 29 日

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

穗增市监撤登记〔2020〕10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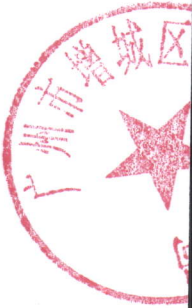
当事人：广州市碧英建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9KNH478

住所：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海关大道 286 号二楼

本局查明，广州市碧英建材有限公司在2017年3月23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其法定代表人系冒用丘安定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（备案）。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丘安定提交的《撤销冒名登记申请书》、《承诺书》等材料予以证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：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”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17年3月23日广州市碧英建材有限公司设立登记。

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增城区司法局一楼法制科，联系电话：020-32166323）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；电话：020-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 年 5 月 29 日

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

穗增市监撤登记〔2020〕11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丸泰建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9KGWM07

住所：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白江村大林边二路9号302室

本局查明，广州市丸泰建材有限公司在2017年3月20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其股东及监事系冒用张引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（备案）。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张引提交的《撤销冒名登记申请书》、《承诺书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等材料予以证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：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”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

撤销 2017 年 3 月 20 日 广州市丸泰建材有限公司
设立登记。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增城区司法局一楼法制科，联系电话：020-32166323）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；电话：020-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 年 5 月 29 日

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

穗增市监撤登记〔2020〕12号

当事人：广州望企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83MA59C3817B

住所：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东坑三横路3号B05室

本局查明，广州望企贸易有限公司在2016年3月17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其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系冒用荆纪国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（备案）。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荆纪国提交的《撤销冒名登记申请书》、《承诺书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：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”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16年3月17日广州望企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。

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增城区司法局一楼法制科，联系电话：020-32166323）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；电话：020-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5月29日

